

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文件

政府采购行政裁决决定书

昌财采裁字〔2025〕第 1-6 号

投诉人：奥巴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昌平区天通中苑二区 40 号楼 10 层 1007

法定代表人：周超越

被投诉人（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平谷区兴谷经济开发区 6 区 303-81 号

法定代表人：刁春泉

采购人：北京市昌平区霍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住所地：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街道办事处瑞旗家园

负责人：赵志忠

相关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华润新康（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聚源中路 12 号院 5 号楼 501

法定代表人：王冬

2025 年 6 月 27 日，我局收到奥巴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递交的对北京市昌平区霍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关于“和谐家园新址设备购置项目（第一批）（项目编号：11011425210200025658-XM001）分包一”（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诉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等规定，我局进行了审查，并于 **2025 年 7 月 1 日**作出昌财采裁字〔2025〕第 1-1 号《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受理审查通知书》。**2025 年 7 月 9 日**，我局收到该单位补正后递交的投诉书。经审查，我局决定受理。

2025 年 7 月 10 日，我局分别向采购人、被投诉人及相关供应商发出《政府采购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各方向我局提交了书面答复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投诉事项：1. 对“中标人投标资格无效和无中标资格”答复不满意。2. 对“评标委员会对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扣分不合理和无依据，违反招标文件评分标准”答复不满意。3. 对“招标未推荐和公示 2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排名及中标完整信息”答复不满意。4. 对“采购人未充分考虑性价比”答复不满意。5. 对招标代理机构履责问题不满意。

投诉请求：1. 书面告知中标候选人。2. 书面告知投诉人各

项应答扣分情况、扣分理由和扣分相应依据。**3.** 及时纠错，重新排名，重新确定中标人。**4.** 重新查阅同项目其他包，应废标重招。**5.** 暂停采购人其它采购活动。

经调查查明：

采购人北京市昌平区霍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活动，采购包预算金额为 350.0797 万元（人民币）。**2025 年 5 月 21 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了公开招标公告。**2025 年 6 月 12 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了中标公告，中标供应商为华润新康（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中标金额为 338.118 万元（人民币）。**2025 年 6 月 18 日**，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了政府采购合同。**2025 年 6 月 19 日**，投诉人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了质疑函。**2025 年 6 月 25 日**，采购代理机构针对质疑函提出的问题向投诉人作出质疑答复。**2025 年 6 月 27 日**，投诉人向我局提交了关于本项目的《投诉书》。经审查，我局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作出昌财采裁字〔2025〕第 1-1 号《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受理审查通知书》。**2025 年 7 月 9 日**，我局收到投诉人补正后递交的投诉书。

一、关于投诉事项一

1. 《招标文件》**第一章一、项目基本情况中显示：**4.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分项控制金额（元）
1	空气消毒机	100000

2	医用读片灯	42000
3	诊查床	39600
4	抢救箱	7080
5	供氧设备	120000
6	雾化吸入器	36517
7	多功能病床	146100
8	防褥疮床垫	31000
9	雾化泵	3000
10	注射泵	11000
11	运送病人平车	5600
12	转运推车	20000
13	视力表（灯箱）	4800
14	2℃-8℃疫苗储存冰箱 525L	162800
15	-25℃低温冰箱 270L	34500
16	2℃-8℃疫苗储存冰箱 75L	25000
17	2℃-8℃/-10℃ —26℃样本冰箱 300L	25600
18	2℃-8℃试剂冰箱 725L	38700
19	妇科检查床	70000
20	妇科其他器械（屏风、腹围软尺、器械台/桌、听诊器、 血压计、氧气瓶/袋、开口器、舌钳）	10000
21	盆底康复设备（电刺激）	450000
22	盆底康复设备（磁刺激）	1200000

23	口腔模型（儿童）	600
24	便携式牙椅	29000
25	负压泵	58000
26	根管治疗设备	17000
27	洁牙机	19000
28	口腔模型（成人）	600
29	口腔压力蒸汽灭 菌器	59600
30	根管预备马达	27000
31	软水机	27000
32	窝沟封闭设备	70000
33	超声清洗机	38000
34	牙科综合治疗椅	412500
35	注油机	9600
36	自动带数字打印 封口机	43000
37	数字化牙片机	80000
38	便携式吸引器	26600

2. 《招标文件》第一章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中显示：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通过合同分包执行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预留中小企

业份额应占总金额不低于 40%，其中预留小微企业份额占预留中小企业份额不低于 70%。

3. 华润新康（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显示：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昌平区霍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和谐家园新址设备购置项目（第一批）、ZTX-2025-H430220-01）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紫外线空气消毒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四川金亿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132.72万元，资产总额为226.67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2.（医用读片灯、诊查床、多功能病床、运送病人平车、转运推车、妇科其他器械（屏风、器械台/桌）），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育达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0人，营业收入为16732.85万元，资产总额为4388.0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抢救箱、妇科其他器械（腹围软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麦邦光电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6人，营业收入为11216万元，资产总额为18069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4.（供氧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保定迈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7人，营业收入为21940万元，资产总额为5140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5.（注射泵），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好克医疗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7人，营业收入为7986.89万元，资产总额为9279.5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6.（视力表（灯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丹阳市华龙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502万元，资产总额为337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7.（妇科检查床），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康辉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0人，营业收入为1980万元，资产总额为11293万元¹，

属于(小型企业):

8-1. (妇科其他器械(氧气瓶/袋)),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山东永安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350 人, 营业收入为 7000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30000 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

8-2. (妇科其他器械(开口器、舌钳)),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德州雷奥巴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96 人, 营业收入为 220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3500 万元¹, 属于(小型企业):

9. (盆底康复设备(电刺激)、盆底康复设备(磁刺激)),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582 人, 营业收入为 42454.94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54662.15 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

10. (口腔模型(儿童)、口腔模型(成人)),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武汉金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38 人, 营业收入为 6375 万元, 资产总额为 4630 万元¹, 属于(小型企业):

11. (便携式牙椅、窝沟封闭设备),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江苏岱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80 人, 营业收入为 8868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4270 万元¹, 属于(小型企业):

12. (负压泵、软水机),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山东宏润空压机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81 人, 营业收入为 4934 万元, 资产总额为 6814 万元¹, 属于(小型企业):

13. (根管治疗设备、洁牙机、根管预备马达),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桂林市啄木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5 人, 营业收入为 10481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69877 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

14. (口腔压力蒸汽灭菌器、超声清洗机、注油机),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宁波明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4 人, 营业收入为 1657.6 万元, 资产总额为 499.3 万元¹, 属于(小型企业):

15. (牙科综合治疗椅),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西诺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550 人, 营业收入为 3250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43868 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

16. (自动带数字打印封口机),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天津市宜之友医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8 人, 营业收入为 90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400

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17. （数字化牙片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宁波蓝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5人，营业收入为36724.9万元，资产总额为34232.9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18. （便携式吸引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宝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5人，营业收入为4800万元，资产总额为3482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华海新康（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7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关于投诉事项二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中规定“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二条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三、关于投诉事项三

1.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第五款**规定“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政府采购信息应当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格式编制”。

3. 《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格式规范显示如下：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或招标编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备案文号等，如有）：

二、项目名称：

三、中标（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中标（成交）金额：（可填写下浮率、折扣率或费率）

四、主要标的信息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名称： 施工范围：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五、评审专家（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地 址：

联系方式：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

地 址：

联系方式：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具体工作人员姓名）

电 话：

十、附件

1. 采购文件（已公告的可不重复公告）

2. 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适用于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竞争性磋商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的）

3.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物业公

司的,应公告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

4. 中标公告内容显示如下:

和谐家园新址设备购置项目（第一批）中标公告

2025 年 06 月 12 日 16:21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打印】**显示公告概要】**

一、项目编号: 11011425210200025658-XM001

二、项目名称: 和谐家园新址设备购置项目（第一批）

三、中标（成交）信息

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及中标成交金额:

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华润新康（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成交供应商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聚源中路 12 号
院 5 号楼 501

中标金额: 338.118 万元

供 应 商 名 称	供 应 商 地 址	统 一 信 用 代 码	中 标 金 额	中 标 成 交 备 注 信 息
华 润 新 康 北 京 市 顺 义 （ 北 京 ） 医 区 马 坡 镇 聚 疗 科 技 有 源 中 路 12 号 限 公 司	院 5 号 楼 501	91110113MABMD2NP40	338.118 万 元	评 审 总 得 分（综合 评分法）： 78.71 分

四、主要标的信息

供应商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服务要求
华润新康（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盆底康复设备（磁刺激）	MLD F8S	3	38.25 万元	114.75 万元	详见招标文件
华润新康（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盆底康复设备（电刺激）	ES80	3	15 万元	45 万元	详见招标文件
华润新康（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牙科综合治疗椅	S2321	3	12 万元	36 万元	详见招标文件
华润新康（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8℃ 疫苗储存冰箱 525L	YC-525L	11	1.48 万元	16.28 万元	详见招标文件
华润新康（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多功能病床等其他一批	FP-1 等一批	1	126.08 8 万元	126.088 万元	详见招标文件

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等全部工作。

五、评审专家（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

姚学军、蒋秀高、刘世亮、林岩、贾志凌、洪峰、朱晓芳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本项目代理费总金额：11.9903 万元（人民币）

本项目代理费收费标准：

分包一：40369 元；分包二：36192 元；分包三：43341。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八、其它补充事宜

招标文件编号：ZTXY-2025-H430220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昌平区霍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街道办事处瑞旗家园

联系方式：刘老师，010-627181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 层 1109 室

联系方式：李卓原、孙兴旺、成志凯、王师安、张静、鲁智慧，010-519090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卓原、孙兴旺、成志凯、王师安、张静、鲁智慧

电 话：010-51909015

附件下载：**【1 包终稿 5.21】北京市昌平区霍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招标文件.pdf**

附件下载：**一包中小企业声明函.zip**

四、关于投诉事项四

1. 《招标文件》第四章 3.2.1 规定“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中规定“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五、关于投诉事项五

1. 《招标文件》**第一章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2.1**中规定了中小企业政策。

2. 华润新康（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以上事实，有投诉书、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审文件、质疑函、答复函、相关说明等证据予以佐证，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

一、关于投诉事项一

《招标文件》中规定本项目采用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预留中小企业份额应占总金额不低于 40%，其中预留小微企业份额占预留中小企业份额不低于 70%。经核查，中标人华润新康（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中

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因此，投诉事项1 **不成立**。

二、关于投诉事项二

评标委员会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根据现有材料，未发现存在“评标委员会对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扣分不合理和无依据，违反招标文件评分标准”的情况。因此，投诉事项2 **不成立**。

三、关于投诉事项三

评标报告中显示推荐了2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代理机构已按规定公示中标结果，并向未中标人告知评审得分与排序。因此，投诉事项3 **不成立**。

四、关于投诉事项四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价格分占比30%（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中标人技术得分高于其他投标人，已考虑性价比。因此，投诉事项4 **不成立**。

五、关于投诉事项五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了中小企业政策执行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了合规性审查，中标人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形式完备、内容符合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履职过程符合规定。因此，投诉事项5 **不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行政裁决,可在行政裁决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行政裁决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

2025年8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8月18日